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组织会议，2019年4月18日

实质性会议，2019年6月3日至28日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方案问题：
  - (a) 2020年拟议方案预算；
  - (b) 评价。
4. 协调问题：
  -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报告；
  - (b)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5.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6. 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 说明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重申了第二十四届会议关于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职位应每年由各区域组轮流担任的决定，并决定主席一职轮任方式如下：(a) 非洲国家；(b) 东欧国家；(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d) 西欧和其他国家；(e) 亚太国家。委员会还决定，每年的报告员职位应由上一年担任主席一职的区域组成员担任。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不妨按照商定的区域组轮任方式从非洲国家选出主席，并从上一年担任主席一职的区域组即亚太国家选出报告员。

###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41 号决议第 2(e)段和大会第 34/50 号决议第 2 段，委员会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了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以及所要求的文件清单供审查。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附件第 6 段，委员会应审查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经济、社会和人权方案的报告，包括涉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大会在第 59/267 号决议中邀请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所载列的方案、协调、监测和评价职能时审议检查组的相关报告。大会在第 67/236 号决议中认可了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A/67/16)所载结论和建议，包括建议大会敦促检查组铭记其章程第 11 条第 4 款(d)和(e)项的规定，更加努力地委员会提交与委员会职能相关的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组织会议将在议程项目 2 下选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将在议程项目 5 下审议的检查组报告。

根据大会第 70/8 和 72/9 号决议，提请注意 ST/SGB/2018/3 号秘书长公报，其中载有经核准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up>1</sup>

大会在第 64/229 号决议中认可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决定不将题为“改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议程项目列入今后届会，还决定视需要在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下讨论有关事项。

## 文件

秘书处关于第五十九届会议文件编制情况的说明(E/AC.51/2019/L.1/Rev.1)

秘书处关于联合检查组报告的说明(E/AC.51/2019/L.2)

<sup>1</sup> 题为“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 ST/SGB/2018/3 号秘书长公报取代了 2016 年 5 月 2 日标题相同的公报(ST/SGB/2016/6)。

### 3. 方案问题

#### (a)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

大会在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议程”的第 58/26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试行编写一份战略框架文件，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该文件将包括：

- (a) 第一部分：反映本组织各项较长期目标的计划大纲；
- (b) 第二部分：涵盖两年的两年期方案计划。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申明，战略框架应成为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令，并作为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的基础，并决定审查战略框架的格式、内容及持续时间，包括审查保留第一部分的必要性，以期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作出最后决定。

大会第 62/224 号决议审议了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A/62/16)第三章 A 节中的建议，包括决定维持战略框架，作为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令，在 2010-2011 两年期启用，并继续将第一部分：计划大纲列入战略框架(A/62/16, 第 33(a)和(b)段)。大会还请秘书长改进第一部分的格式，并在其中更好地体现长期目标(同上，第 33(c)段)，并重申委员会应按照其职权范围、《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以及大会有关决议，在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中履行与方案有关的职责时，继续审查两年期方案规划通过后核准的新的和(或)订正的任务规定中与方案有关的内容，以及两年期方案规划同拟议方案预算中与方案有关的内容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差异(同上，第 33(d)段)。

在同一决议第 10 段中，大会回顾了《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条例 5.6，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继续履行审查战略框架的职能，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任何必要的改动建议。

大会第 67/236 号决议认可了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A/67/16)第二章 B 节所载结论和建议，其中，除其他外，委员会重申了旨在确保全面实现各项目标的本组织长期目标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强调，秘书处必须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改善适当预期成绩的编列方式，以此确保在预算编制阶段纳入会员国授权的所有活动和产出，以便切实有效地执行授权任务。委员会确认逻辑框架有所改进，同时建议大会鼓励方案主管继续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的质量，以便更好地评价成果，同时切记，指标应具有战略性、可计量、可实现、切合实际且具有时限。

大会表示认可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又请秘书长在以后起草计划大纲时，确保拟议战略框架全面考虑到大会第 59/275、61/235、62/224 和 63/247 号决议及此后相关决议所定指导方针，从而使大纲依据会员国核可的所有授权任务更准确地反映联合国的长期目标。

大会还认可了以下建议，即秘书长应按照大会第 66/257 号决议的要求，在今后战略框架中说明为在秘书处推广问责文化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行动的资料。

大会第 70/8 号决议认可了委员会五十五届会议报告(A/70/16)第二章 A 节所载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拟议订正以及关于改进成果预算编制执行情况的提议的结论和建议。为此，大会要求秘书长确保预期成绩和可能情况下的绩效指标所衡量的是执行联合国各项方案的绩效，而不是个别会员国的绩效。大会还请秘书长在编制 2018-2019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时，采取特定和具体措施修订逻辑框架，以尽可能将其改进，从而更清楚地表明所实施活动的影响。

大会第 71/6 号决议核准了 2018-2019 年期间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A/71/6/Rev.1)，并决定了将构成编制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基础的 2018-2019 年期间的优先事项。大会第 73/279 号决议第一节还核准了 2018-2019 年期间订正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5(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见 A/73/400，第二.C 节)。

大会在题为“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的第 72/266A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核准试行拟议变动，将预算期从两年期预算改为年度预算，并决定拟议方案预算应包括：

- (a) 第一编：计划大纲，其中核可本组织的长期优先事项和各项目标；
- (b) 第二编：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以及方案执行情况信息；
- (c) 第三编：各方案和次级方案所需的员额及非员额资源。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决定第一编和第二编将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第三编将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供大会审议。此外，大会重申上述两委员会应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审查拟议方案预算，并保持拟议方案预算审评进程次序。

大会将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审查第 72/266A 号决议决定作出的变动，以期就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作出最后决定。

在通过第 72/266A 号决议时，大会重申，预算方法、既定预算程序和做法或财务条例的任何更改，在未经大会按既定预算程序予以审查和核可之前，不得实施。

##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第一编：计划大纲；(A/74/6 (Plan outline))(大会第 72/266 A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第二编：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以及方案执行情况(以分册形式印发) (大会第 72/266A 号决议)

2018-2019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A/71/6/Rev.1)

2018-2019 年期间订正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5(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A/73/400，第二.C 节)

**(b) 评价****方案和专题评价**

大会在第 62/224 号决议中认可了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所载关于在任务授权框架内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建议。委员会将据此在预算年审议各项深入专题评价报告以及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但不妨碍在非预算年应大会或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要求对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同时考虑到《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细则 107.2。

**加强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作用**

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条例 7.4，委员会将审议秘书长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为此，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36/228B、37/234、38/227A 和 B、42/215、43/219、44/194、45/253、51/219、53/207、55/234、57/282、59/275、61/235、64/229、66/8、68/20、70/8 和 72/9 号决议的相关各节。

**文件**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A/74/67 和 Corr.1)

**方案评价**

大会在第 72/9 号决议中认可了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A/72/16)第二章 B.1 节所载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结论和建议，包括强调评价职能、特别是自我评价是一项重要的管理工具，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利用评价改进业绩。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在认可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A/72/16)第二章 B.1 节所载委员会各项结论和建议的同时，选择在 2019 年审议下列评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各个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新闻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事务厅；管理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法律事务厅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委员会还将审议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17/9)，这是第五十七届会议推迟审议的报告。

**文件**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负责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各个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19/6)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新闻部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19/2)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19/5)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裁军事务厅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19/4)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人力资源管理厅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19/3)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19/8)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法律事务厅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19/9)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19/7)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17/9)

#### 4. 协调问题

#####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报告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委员会将收到 2018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年度概览报告。

大会在第 73/269 号决议第 5 段中认可了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第三章 A 节所载关于 2017 年首协会年度概览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大会在认可这些结论和建议的同时欢迎首协会在其成员组织现有任务范围内，在 2017 年全年继续为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协调、实效、效率和问责制作出了贡献，提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注意，必须确保首协会的各项活动和举措，包括与全系统一致性有关的活动和举措，也都采纳关于自愿实行第 71/243 号决议所规定的“一体行动办法”原则，并完全符合政府间任务规定。

大会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继续在首协会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说明就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各种方案、管理和业务问题所采取的行动，并确保联合国全系统协调一致地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并着重指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顾及风险的同时，必须保持对可持续发展的关注，并根据国家自主权加以制定和实施。

大会承认首协会为加强采购活动合作，包括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供应商的机会所作的持续努力，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继续在此方面开展工作。大会鼓励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提醒各参与组织的行政首长，必须确保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措施与联合国现行立法框架更加一致。此外，大会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继续敦促共同制度所有组织确保全面、统一和及时执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大会的所有决定。

大会重点指出，有效处理性骚扰问题对联合国系统的信誉具有根本影响，欢迎秘书长出台的零容忍政策，并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继续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将这一问题作为优先事项。

#### 文件

2018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E/2019/10)

## (b)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大会在第 60/257 号决议中认可了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A/60/16 和 A/60/16/Corr.1)第四章 B 节所载结论和建议。大会在认可这些结论和建议的同时请秘书长就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的进展情况提交年度报告。

大会在第 73/269 号决议中认可了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第三章 B 节所载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年度概览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大会还同时认可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年度报告(E/AC.51/2018/9)第 122 至 132 段所载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将以符合政府间任务的方式予以落实。

大会还请秘书长在今后报告中介绍以下情况:(a) 在实现新伙伴关系各项目标方面的可能结果;(b) 联合国系统支持全非洲伙伴关系项目的实际行动和成果,重点说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开展的支持新伙伴关系活动在质和量方面产生的影响;(c)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在宣传和分析、统一和协调以及促进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议程的政府间审议等领域开展的活动;(d) 为支持各国处理妇女和儿童保护方面、包括防止性暴力方面的关切而开展的活动;(e) 联合国各实体在支持该区域应对治理、青年失业、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等方面的挑战所作的努力;(f) 持续开展与监测机制相关活动的情况。

大会再次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提高对新伙伴关系支持工作的一致性,继续在所有规范和业务活动中将非洲的特殊发展需求纳入主流,并与作为非洲联盟技术机构的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和新伙伴关系的其他机构密切协调,为 2017-2027 年联合国与非洲联盟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伙伴关系及《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提供支持。大会注意到非洲联盟与联合国继续保持伙伴关系,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促进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协调执行《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以及《非洲联盟-联合国<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框架》。

大会认识到在非洲发展基础设施的重要作用,再次请秘书长加紧努力,调动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的支助。大会又注意到发展技能、转让和使用相关技术以及提供资金和技术资源在非洲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重要性,强调相关技术的转让应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

###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报告(E/AC.51/2019/10)

## 5.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委员会将根据 2019 年 4 月 18 日组织会议的决定,在议程项目 5 下审议联合检查组的相关报告。

### 文件

秘书处关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说明(E/AC.51/2019/L.2)

## 6. 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委员会将收到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注明将在每个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文件清单和编写这些文件的立法授权，以便委员会能够对这些文件及其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其紧迫性及其与当前情况的相关性进行审议。

### 文件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说明(E/AC.51/2019/L.3)

##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将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 7 月的协调和管理会议以及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

### 文件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E/AC.51/2019/L.4 及增编)



## 附件

## 2019 年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 2019 年成员      | 任期至 12 月 31 日 |
|---------------|---------------|
| 安哥拉           | 2021          |
| 阿根廷           | 2021          |
| 孟加拉国          | 2019          |
| 白俄罗斯          | 2020          |
| 博茨瓦纳          | 2020          |
| 巴西            | 2020          |
| 保加利亚          | 2020          |
| 布基纳法索         | 2020          |
| 喀麦隆           | 2020          |
| 乍得            | 2020          |
| 智利            | 2020          |
| 中国            | 2019          |
| 古巴            | 2020          |
| 埃及            | 2019          |
| 厄立特里亚         | 2019          |
| 埃塞俄比亚         | 2021          |
| 法国            | 2021          |
| 德国            | 2020          |
| 海地            | 2019          |
| 印度            | 2020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2020          |
| 意大利           | 2020          |
| 日本            | 2020          |
| 巴基斯坦          | 2020          |
| 巴拉圭           | 2021          |
| 葡萄牙           | 2020          |
| 大韩民国          | 2019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2020          |
| 俄罗斯联邦         | 2021          |
| 塞内加尔          | 2019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020          |
| 美利坚合众国        | 2020          |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继续推迟提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 名成员，任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西欧和其他国家 1 名成员，任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经社理事会第 2018/201 E 和 2019/201 C 号决定以及大会第 72/411 A 和 B 及 73/410 A 和 B 号决定)。